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號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林右昌 出國

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